

证券代码：300814

证券简称：中富电路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为于培友先生、王昆先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昌民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8）及《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王昌民先生汇报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 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总经理提交的《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截至董事会审议日，以公司总股本 191,430,132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571,506.6 元（含

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董事会同意此事项的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按其所担任的相应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公司聘请的外部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6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步经营和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不另行领取津贴。

本议案中兼任总经理的董事王先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在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有效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

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监督职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将与中为先进封装技术（鹤山）有限公司合计发生不超过 2,80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与深圳聚源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发生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昌民、王璐、王先锋、蒋卫民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此项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

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完善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管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制定了《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昌民、王璐、王先锋、蒋卫民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此项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范实施，公司制定《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昌民、王璐、王先锋、蒋卫民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此项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时，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

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王昌民、王璐、王先锋、蒋卫民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此项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